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拟通过同时向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

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德正信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数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均不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系公司2007年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实现整体上市的后续步骤，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持股关系和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同意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李 平、孙更生、房向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